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89號

抗告人 即

再審聲請人 楊立宇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楊立宇聲請再審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聲請，該裁定並於114年1月24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迄至114年2月6日始向法務部○○○○○○○○提出抗告狀並於114年2月7日送達原審法院，顯見本件抗告業已逾期，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法院於114年1月15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並於114年1月24日送達抗告人，而當年度農曆春節為114年1月25日至2月2日，共9日，扣除例假日，應係114年2月12日後始逾期，抗告人於114年2月6日向法務部○○○○○○○○提出抗告，於114年2月7日送達原審法院，因郵務人員於年假期間休假，抗告人待年假過後再投寄訴狀，並無違誤，請求回復原狀。
- 三、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

01 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19條規定，亦為抗告程序所準
03 用。而監所與法院間並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人或抗告人
04 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因
05 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
06 者，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如逾期始向
07 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抗告期
08 間內之上訴、抗告，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抗告書狀轉送
09 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上訴、抗告仍屬已
10 經逾期（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
11 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乃救濟非因
12 過失而遲誤上訴等法定期間之程序，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
13 期之原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限係由於
14 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14號
15 裁定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楊立宇因不服原審法院110年度易字
18 第435號確定判決，具狀聲請再審，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
19 月15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該裁定正本於11
20 4年1月24日送達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並
21 由抗告人本人親自簽名收受，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22 稽（原審卷第95頁），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抗告期間應
23 自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起算10日，已於11
24 4年2月3日屆滿。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於114年
25 2月6日經監所長官提出刑事抗告狀，有該狀上法務部○○
26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所載日期可參（原審卷第10
27 5頁），因上開抗告狀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不需加計在途
28 期間），依前揭說明，其抗告已逾法定之10日抗告期間，
29 原審遂認抗告人所提抗告顯已逾法定期間，其抗告不合法
30 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於114年2月11日裁定駁回抗告，
31 於法並無違誤。

01 (二) 至抗告意旨雖敘明「逾期聲明回復原狀」云云(本院卷第
02 12頁)，惟抗告人於監所執行期間，依法本得向監所長官
03 提出抗告狀，復無任何非因其過失致遲誤抗告期間之事
04 由，又原裁定得抗告之末日為114年2月3日(星期一)為
05 正常工作日，並無抗告人所稱因春節假期，監所或郵務人
06 員無收送文書，而無從於法定期間內遞狀之情形，則抗告
07 人誤認春節假期之日數不列入抗告期間之計算，應認係其
08 過失而遲誤抗告期間，自不能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
09 是抗告意旨前開主張，並無可採。

10 (三) 原裁定以抗告人之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經核尚無不合。抗告
12 人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6 法官 呂寧莉

17 法官 邱瓊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書記官 桑子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